

昆明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昆营商办发〔2022〕2号

昆明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明市 2022 年优化提升开办企业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

按照“当好营商环境建设排头兵”大讨论大竞赛工作要求，现将《昆明市 2022 年优化提升开办企业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工作中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陶丽娜，64637349。

昆明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代章)

2022 年 5 月 13 日

昆明市 2022 年优化提升开办企业服务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云市监函〔2021〕180号）、《云南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昆明市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等文件要求，持续提升我市开办企业便利度，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实现“开办企业”指标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进入“优异”行列，在省级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第一的目标，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对标先进城市优化开办企业服务工作成效，通过找差距、补短板、谋创新、争一流，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进一步优化开办企业流程，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证准营、证照同发”，进一步降低准入准营门槛，畅通准入准营通道，实现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营造一流市场准入环境，2022年开办企业指标进入全国标杆城市行列，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市场主体多起来、大起来、活起来、强起来。

二、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耗时

将企业开办耗时压减至 0.5 个工作日，其中企业登记 2 个工作小时，印章刻制和发票申领 2 个工作小时。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拓展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功能和业务范围

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将医保登记环节一并纳入“一窗通”平台，逐步扩大应用场景，探索将水、电、气办理等纳入“一窗通”平台，方便企业在开办的同时办理医保登记，水、电、气接入服务。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局、昆明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实现企业分支机构开办“一窗通”线上办理

升级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实现企业分支机构通过“一窗通”线上办理。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探索实现外资登记“一窗通”线上办理

加强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探索实现外资自然人在线实名验证，提供外资登记“一窗通”线上办理，并优化办理流程，免去外商信息报告审核，实现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可在线办理企业注册登记业务，便利外资自然人作为法人的企业获取电子营业执照。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优化企业变更全程网办流程

对于需缴回纸质营业执照、换领新执照的企业，可通过免费邮寄等渠道实现换领，或纸质营业执照公告作废，真正实现企业“零跑动”。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实现企业设立登记无干预办理

运用大数据比对和人工智能化分析，建设“申请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审批要素指标化”的企业智能化无干预办理系统，按照名称申报自主化、经营范围选择标准化、审查核准自动化、身份认证智能化、执照打印自助化、登记全程无纸化原则，企业可无干预办理设立登记，将原人工受理、核准审批环节缩减为了系统自动审批，整个办照过程实现自主申报、智能审核、秒批发照，大幅提高群众的办事速度和职能部门的审批效率，打造

群众办事“零跑腿、零排队、不见面、全天候、自动批”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实施企业注销“一窗通”服务

实现企业注销全流程数据互通共享、清税证明实时传送，推出“套餐式”注销事项清单，推进企业注销“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办、市政务服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八）加强“证照分离”改革信息公示

各行政审批部门整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并通过部门网站等对外公布，对更新的事项清单及时报送市场监管部门汇总后统一公布。各行政审批部门每月报送“证照分离”改革办件量，由汇总部门对外公布。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九）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及

应用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在涉企政务服务和商务服务领域推动电子营业执照深度应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积极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应用。推动制定电子印章相关管理办法，统筹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尽快实现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探索实施“办”、“取”同步网上完成。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十）深入推广自助打照服务

推动自助打照服务区域向纵深扩展，增加自助打照银行网点数量，鼓励基层办事点（乡镇、所）提供自助打照服务，便利打印营业执照。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实现电子档案在线查询

在各级行政中心设置电子档案查询终端，为企业提供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查询、拷贝服务，提升企业档案查询的时效性和便利度。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开展开办企业“一把手走流程”

建立“一把手”走流程机制。按照“一线工作法”和“我为群众办实事”要求，开办企业各责任单位“一把手”对本部门负责指标的事项，从查询办事指南开始到办理完毕全流程闭环走流程。着重从三个层面开展工作，一是发现并推动时间、环节、材料、费用等可再减再优化的地方；二是市级各部门通过走流程，调研区县及市场主体、服务对象等的实际需求，定期向省直对口部门汇报，争取在系统数据打通、政策规定优化等方面获得省级支持；三是各指标责任单位对标对表自己在全国的标杆城市，重新梳理流程，重组责任落实机制，压实市级各相关单位责任。

责任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办、市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统筹推进优化开办企业服务有关工作，明确任务、理顺分工、细化措施、加强协作、定期协商，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要履行主体责任，对标对表，全力推进工作落地落实。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向社会广泛宣传优化开办企业服务改革的新举措，认真做好宣传引

导和政策解读，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透明度。加大对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全面了解各项改革政策措施，熟练掌握系统具体操作，做好咨询、告知、导办服务，切实提高优化市场准入环境便利化举措的应用率。

（三）加强技术保障。各部门要按本通知要求，加快推进各自业务系统的改造升级，实现与“一窗通”平台无缝衔接，不断提升信息共享和应用支撑保障能力。

（四）强化跟踪改进。各部门要注重政策措施出台后实施情况的跟踪和评估，及时听取社会各界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并根据企业群众反馈的办事痛点和堵点，有的放矢及时改进工作，确保政策制定和实施精准到位、覆盖全面，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对改革的感受度和获得感。

附件：开办企业流程图

附件

